

吕 青 赵向红 著

家庭政策

F A M I L Y P O L I C Y

F a m i l y P o l i c y
Family Polic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家庭政策

F A M I L Y P O L I C Y

F a m i l y P o l i c y
Family Policy

吕青 赵向红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政策 / 吕青, 赵向红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97 - 3817 - 7

I. ①家… II. ①吕… ②赵… III. ①家庭社会学 - 研究
IV. ①C913.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9846 号

家庭政策

著 者 / 吕 青 赵向红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冯 妍 刘德顺

责任校对 / 史晶晶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817 - 7

定 价 / 49.00 元

印 张 / 19.75

字 数 / 333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家庭是人类社会中最先形成的社会制度，一直为家庭成员提供社会、经济、情感支持，同时它也是社会化的重要工具，帮助社会把一般知识、社会价值和行为方式代代相传。作为社会福利的一种手段，家庭还构成了基于血缘和互助关系的援助网络。然而，家庭并不能脱离它所处的社会，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变迁都会影响到家庭的结构和功能，家庭成员角色的扮演也会给家庭造成一定的压力，增加家庭的风险。如何分析经济社会结构变迁给家庭带来的压力，从社会政策角度给家庭以支持，使家庭发挥其应有的福利功能，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

西方发达国家早期社会政策的主要目标是解决资本主义制度或市场经济下的社会公平问题，即市场失灵的问题。社会政策以补救和应急为主，家庭往往被当作“私人”领域，政府不过多干预。只有当家庭出现功能缺陷时，政府才会提供帮助，如对贫困家庭、单亲家庭的救助，对家庭破裂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的帮助等。但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詹姆斯·梅志里为代表的学者提出“发展型社会政策”，并积极倡导新时期社会政策理论与实践的变革。同传统的社会政策相比，发展型社会政策将家庭作为重要的干预对象，干预的重点由过去的补救和应急转向预防和早期干预，把家庭作为重要的社会资产加以保护，从战略发展的角度给予家庭积极的支持。这种转向基于以下认识：家庭在满足儿童成长需要及预防社会问题方面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预防社会问题的大量出现应该从创建良好的家庭环境开始，从帮助父母发挥角色作用和实现亲职功能开始，帮助儿童不能将其与帮助家庭相割裂。任何家庭都是有需要的家庭，家庭政策的对象不只是有问题的家庭，而是所有家庭；家庭政策不只是提供应急或

修补性帮助，更应该重视预防和支持性帮助。

社会转型期，中国的社会政策赋予家庭以重要的社会保护责任。社会成员，除城市的“三无对象”、农村的“五保户”和孤残儿童等，凡是有家庭的，包括儿童、老人及其他特殊人群，首先必须依靠家庭来满足其相应的保障和发展需要，而家庭以外为家庭及其有特殊需要的成员提供的帮助很少，政府和社会只有在家庭出现危机或遇到通过自身努力无法克服的困难时才给予干预。这样家庭所获得的支持不仅很少，而且是事后修补性的，这种现状与家庭发展的现状及家庭的需要不相符合。现代化、社会转型、流动性增强的社会，家庭面临的危机是普遍的。所有家庭都可能因为成员社会地位的变动出现家庭关系的重构，所有家庭成员都有可能因为某个成员在教育、就业、疾病等方面遭遇风险而受到影响，家庭压力也因此增大，所有家庭成员都有可能因家庭及社会变迁的加快而出现不适应及无力经营其家庭的状况。当社会保障制度构筑的安全网足以覆盖到所有社会成员时，社会保护在某些方面可以承担家庭的功能，弥补家庭功能的不足，缓解社会问题。但现实情况是，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覆盖的人群还没有这么广，它的对象主要是失去家庭的少数社会成员（为其提供社会救助），以及有家庭的部分社会成员，如职业人群、城市户籍人口等，即便是一些特殊人群，如儿童、老人等主要还是依赖家庭提供保护。当社会保护责任更多地落在家庭，而社会又不为家庭提供相应的支持时，其结果只能是家庭问题越来越多。

家庭不仅是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的重要组织，而且是人力资本培育的重要基地。劳动者的素质不仅包括知识、技能，还包括人际交往能力、合作精神、团队精神、领导能力和创新精神等。如果说知识与技能的获得更多依赖学校，那么后几种能力的培养则离不开家庭。

人们的需要是通过多种渠道或多种系统来满足的，这些渠道或系统包括政府、市场、家庭、社区和公民社会组织等。社会政策要想发挥持久有效的作用，就必须支持和促进这些不同系统共同发挥作用，而不是仅仅依靠某一部门甚至某一系统来承担对社会成员提供福利的责任。家庭不仅与社会系统的其他部分共同为社会成员提供福利，而且还是其他社会系统最终发挥作用的地方。

我们应该作出新选择：重视家庭，形成全社会支持家庭、投资儿童的社会环境和制度体系，发挥政府、市场组织、社区及公民社会组织的功能，支持家庭、帮助家庭更好地履行其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及家庭变迁	1
第一节 家庭的含义与特征	1
一 家庭的含义	1
二 家庭的特征	4
第二节 家庭的发展与变迁	7
一 家庭结构的变化	7
二 家庭关系的变迁	17
三 家庭功能的变迁	21
第三节 家庭的意义	23
一 家庭的一般意义	23
二 现代家庭的独特作用	24
第二章 家庭政策的含义与特征	30
第一节 家庭政策的起源与影响因素	30
一 家庭政策的起源	30
二 家庭政策的影响因素	32
三 家庭政策的新认识	34
第二节 家庭政策的含义	36
一 内容涵盖范围	37
二 政策目的	38
三 政策思想来源	39
第三节 家庭政策的特征	41
一 网络管理的机制	41

二 针对私人领域的问题取向	41
三 动态的发展	42
第四节 家庭政策与社会政策	43
一 家庭政策与社会政策	43
二 家庭福利与社会福利	45
第三章 现代西方家庭政策的演变	52
第一节 家庭政策演变的阶段特征	52
一 从市场干预到对家庭干预	52
二 从强调公民的权利到权利与责任共存	54
三 从缺陷干预到资产投资	55
第二节 发展型家庭政策提出的理论依据	56
一 发展型家庭政策的提出	56
二 人力资本理论及其影响	57
三 公民社会理论及其影响	58
第三节 发展型家庭政策的实践依据	59
一 预防社会问题	59
二 实现福利功能	60
第四节 发展型家庭政策的干预策略	61
一 保护儿童与支持家庭	61
二 帮助成员实现工作与家庭责任的平衡	62
三 预防与早期干预	64
第四章 欧亚各国的家庭政策	66
第一节 欧洲国家的家庭政策	66
一 瑞典的公共政策与家庭	66
二 法国的家庭政策	67
三 德国的家庭政策	72
四 欧盟的家庭友好政策	82
第二节 亚洲国家的家庭政策	86
一 日本在解决工作与生活冲突上的政策与措施	86
二 新加坡“家庭为根”的法规政策	93
第三节 家庭政策综合分析	94

一	低人口出生率与人口老化的政策选择	94
二	家庭是福利扩张的领域	96
三	政治、经济和社会背景影响政策效果	97
第五章	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问题	99
第一节	传统的中国家庭与变迁	99
一	传统的中国家庭	99
二	传统家庭制度受到的冲击	102
第二节	新制度文明中的中国家庭与变迁	106
一	新制度文明中的中国家庭	106
二	“文化大革命”期间政治对亲情的解构	109
三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理性对家庭文化的侵蚀	110
第三节	现代中国家庭面临的矛盾与问题	112
一	家庭发展中面临的矛盾与困境	112
二	家庭问题及表现	115
第六章	中国家庭政策变迁	119
第一节	以公平为导向的家庭政策	119
一	计划经济时期的家庭政策	119
二	计划经济时期家庭政策的制度根基	122
第二节	以发展为导向的家庭政策	125
一	市场经济发展模式	126
二	家庭政策转变	134
第七章	中国家庭政策分析	137
第一节	婚姻家庭立法	137
一	《婚姻法》	137
二	《民法通则》及婚姻家庭法向民法的回归	147
三	特定人群的政策法规	148
第二节	生育政策及对家庭的影响	167
一	生育政策的形成与发展	167
二	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的影响	177
三	对现行农村计划生育户养老问题政策支持的审视	182

第三节 社会保障政策及对家庭的影响	184
一 社会救助政策与家庭	184
二 社会保险政策与家庭	189
三 社会福利政策与家庭	203
四 住房保障政策与家庭	212
第四节 教育和就业政策及对家庭的影响	220
一 教育政策与家庭	220
二 就业政策与家庭	237
 第八章 家庭服务与家庭社会工作	250
第一节 家庭服务	250
一 发达国家的家庭服务	250
二 我国的家庭服务	256
第二节 家庭社会工作	258
一 社会工作介入家庭服务的优势	258
二 欧美的家庭社会工作	260
三 我国的家庭社会工作	263
四 家庭社会工作的切入点	264
 第九章 中国发展型家庭政策建构	267
第一节 家庭政策建构的背景	267
一 经济与社会发展	267
二 社会风险与社会发展	271
三 补缺与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	274
四 家庭微观利益与国家宏观利益	276
第二节 中国发展型家庭政策的构建思路	278
一 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279
二 完善家庭政策体系	280
三 投资于家庭和儿童	282
四 实施一些普遍性的社会福利	283
第三节 中国发展型家庭政策的构建内容	285
一 发展型家庭政策体系的对象、主体和目标	285
二 发展型家庭政策体系的设计原则	286

三 发展型家庭政策体系的具体构想	288
参考文献	300

第一章

家庭及家庭变迁

第一节 家庭的含义与特征

一 家庭的含义

家庭是人类社会最普遍的基础性社会组织，也是每个人不可或缺的重要日常生活领域。家庭又是一个系统，其中包含了在家庭内活动的人——家庭成员，以及由这些家庭成员的存在而产生的家庭结构、家庭功能和家庭关系（其中包含家庭角色规范）。那么究竟应该如何给家庭下定义呢？

要研究家庭政策首先要了解其对象所指。关于家庭的含义，有不同的说法，下面主要从人口普查、法律和社会学的角度介绍家庭的含义。

1. 人口普查学定义

人口普查学关于家庭的定义是各国政府搜集关于家庭行为与家庭形式的社会人口信息的重要基础，对于各国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现在欧洲范围普遍采用的是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家庭概念，即“家庭是指狭义的核心家庭，即由两个以上生活在一个私人家户中的人所构成的组织。在这个组织中，个体或是丈夫和妻子，或是同居伴侣，或是父母与孩子”。^①这个概念相对较宽泛，基于此概念的统计有助于决策者在制定政策方针时充分考虑人口规模与人口结构的影响，从而为其成功施政奠定基础。然而，

① 吕亚军、刘欣：《家庭政策概念的辨析》，《河西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

从人口普查角度定义家庭，因受到国家政策目标与决策方式的制约而具有较大的地理差异性，从而使人口普查学的家庭概念既具有明确的规定性又存在一定的模糊性。

2. 法律对家庭的定义

美国人口统计局关于家庭的定义是“两个或更多由于生育、婚姻或收养而相联系并居住在一起的人们组成的群体”。人口统计局认为，一个家庭可以是在一起生活的、有或没有孩子的已婚夫妇，或者是一个成年人同至少一个有关系的孩子一起生活，或者还有某些不大普遍的情况，如两姊妹合住在一套公寓里。但不管怎样，那些在一起同居的、未婚的、同性恋者等都不被认为是家庭，这与人口普查学强调共同居住不同。

欧洲各国对家庭有各种各样的官方定义。所有国家都认为家庭是由有或没有孩子的已婚夫妇，以及带着有关系的孩子的单身成年人组成。有些国家，如挪威认为没有孩子的单身者就是家庭。波兰以住户（共同的住所）而不是以家庭作为计算的（如果不是作为政策的）基础。^①

3. 社会学的定义

社会学关于家庭的定义经历了一个逐渐完善的历程。1921年，涂尔干（Durkheim）将家庭界定为：“由一对已婚夫妇及其孩子共同构成的组织。”1987年，霍夫曼·诺沃特尼（Hoffmann-Nowotny）将涂尔干的“家庭”概念扩大为：“子女与成年人所构成的组织。”^②霍夫曼的家庭概念已涵盖了人口普查学家庭概念的大部分内容，但仍将没有孩子的已婚夫妇排斥在外。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古德（Goode）的观点与霍夫曼大体相同。一方面，古德认为：“用平常的话来说，人们最能接受的概念是：由父亲、母亲和一个或几个孩子组成的社会单位才是一个真正的家庭。”^③另一方面，他又指出：“不能认为，只有地地道道的核心家庭才算‘家庭’，而其他形态则是‘异常形态’。”古德认为家庭包含下列五种情况中的大多数：①至少有两个不同性别的成年人住在一起。②他们之间存在某种分工。③他们进行许多经济和社会交换。④他们共享许多事物，如吃饭、性生活、居住，既包括社

① [美] B. J. 纳尔逊：《西方家庭生活的变化——评有关西方家庭政策的七部著作》，子华译，《国外社会科学》1986年第6期。

② H. J. Hoffmann-Nowotny,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Plenaries of the European Population Conference, IUSSP/Centr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Finland, Helsinki, 1987, p. 115.

③ [美] W. 古德：《家庭》，魏章玲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第12页。

会活动,也包括经济活动。⑤成年人与其子女之间有着亲子关系,父母对孩子拥有某种权威,但同时也对孩子负有保护、合作与抚育的义务,父母与子女相依为命;孩子之间存在兄弟姐妹关系,共同分担义务,相互保护和帮助。古德的观点说明,随着时代进步与学术发展,社会学家对家庭概念的态度渐趋开放与包容,从而将更多的生活形态纳入家庭概念中。但与人口普查学不同的是,社会学始终强调孩子在家庭构成中的重要作用,认为家庭必须至少由一个孩子及其父母一方构成。

T. 帕森斯认为,现代核心家庭是工业化和在家庭之外进行生产活动的运动所产生的几乎不可避免的后果。此外,性别上的分工——男人从事市场劳动、妇女从事家务劳动——从功能上来说都受到资本主义的性质和妇女生物学方面的限定。后来的学者在对功能主义进行总的批判中也对这些著作进行了批判,认为功能和形式之间的因果联系并不一定像马林诺夫斯基或帕森斯所认为的那么直接。不管帕森斯等功能主义者在概念上具有多么大的局限性,在官方关于家庭的定义中,共同的住宅、血缘或婚姻的联系以及抚养孩子等功能方面的要求仍然明显占有主导地位。①

我国社会学家孙本文认为:“通常所谓家庭,是指夫妇子女等亲属所结合之团体而言。故家庭成立的条件有三:第一,亲属的结合;第二,包括两代或两代以上的亲属;第三,有比较永久的共同生活。”②

台湾学者谢秀芬认为:“家庭的成立乃是基于婚姻、血缘和收养三种关系所构成,在相同的屋檐下共同生活,彼此相互作用;是意识、情感交流与互助的一个整合体。”③

《社会学简明词典》释“家庭”为“以一定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组合起来的社会生活基本单位,在通常情况下,婚姻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这就是夫妻之间、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④。

由以上关于家庭的定义可以看出,人口普查关注“私人家户”,即共同居住;法律关注“生育、婚姻或收养”而共同居住;社会学关注婚姻、血

① [美] B. J. 纳尔逊:《西方家庭生活的变化——评有关西方家庭政策的七部著作》,子华译,《国外社会科学》1986年第6期。

② 孙本文:《社会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35,第441页。

③ 谢秀芬:《家庭与家庭服务——家庭整体为中心的福利服务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第1页。

④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学简明词典》,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第392~393页。

缘、收养关系、社会角色、社会交往及由此形成的社会系统等社会属性。家庭的含义，不仅因学者们的学科背景不同解释有差异，而且因个体选择生活方式自由度的增强与家庭形态的多样化而很难下一个科学而明确的定义。实际上，家庭的界定也是与其所处的文化环境密切相关的，这其中包含人们如何思考家庭以及他们的日常生活。在此，需要明确的是，家庭依然是以婚姻、血缘关系为主要纽带的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同时需要把握的是：第一，家庭也可以是以领养关系为基础的共同生活体；第二，共同生活、具有密切的经济交往和情感交流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必要关系；第三，“家”与“户”是两个有区别的概念，户是以共同居住为标志，“家”则是以婚姻、血缘关系为标志；第四，有婚姻关系但无血缘延续的自愿不育夫妇和有血缘关系但无婚姻形式的未婚父母及其子女组成的共同生活群体也应列入家庭的范畴；第五，某些个别和例外事例并不影响对家庭的普遍和一般含义的表述。

虽然人们对家庭的理解不尽相同，但我们还是可以从归纳一些家庭所具有的普遍意义的特征，对这些特征的了解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家庭含义的理解。

二 家庭的特征

1. 家庭是在自然关系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关系

家庭的基础源于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是一种自然关系，是男女两性生理的结合，由此形成连接家庭成员的纽带关系，即婚姻和血缘关系，这些关系对家庭的存在和维系起着加固的作用。血缘关系是一种自然血统关系，具有生物和遗传的基础与意义：亲子关系、兄弟姐妹是一种自然的亲情关系。然而，两性关系为一定的社会制度所确认，才能形成婚姻关系，自然的亲属、血缘关系由于被赋予了一定的社会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因而具有社会性，成为一种社会关系。由此看来，无论是婚姻关系，还是血缘关系，都是自然的结合，也是社会的结合。^①正如苏联学者谢苗诺夫所说的：“婚姻关系包含性交关系，但绝不归结为性交关系，婚姻是两性关系的一定社会组织，它必须以结婚双方负有一定的社会所承认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前提。”^②自人类摆脱血亲杂交的两性关系以来，风俗、伦理和法律便

^① 邓伟志、徐新：《家庭社会学导论》，上海大学出版社，2006，第38页。

^② 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第181页。

成为维护两性关系的规范化、制度化的主要手段。同时，人们对婚姻的需求也不仅仅是满足生理的需要，还包括感情、经济等多种动机，夹杂了复杂的社会因素。血缘关系也是如此。通过领养关系形成的养父母、养子女，虽然没有血缘关系，但由于彼此存在权利和义务关系，因而被社会赋予一种亲属的地位和关系。

总之，家庭是建立在血缘和姻缘关系基础上的社会关系，它既有自然属性，也有社会属性，是自然关系与社会关系的统一。

2. 家庭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是一个历史范畴

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经历了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与此对应，家庭也经历了群婚制、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在蒙昧时代的初级阶段，人类的两性结合不存在什么社会规范的约束；在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两性关系出现了简单的、不严格的禁例。人类进入野蛮时代后，亲属之间禁止结婚的范围越来越大，婚姻禁例日益错综复杂，群婚也就越来越不可能，一种新的婚姻家庭形式——偶婚制便逐渐产生。由偶婚制转化为一夫一妻制是人类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

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文化中，家庭各方面的规定性也是不同的。在英语中，“家庭”（family）一词包含以下意思：①指同居或不同居的父生子女；②指一个人或一对夫妇的所有子女；③指由父生子女、伯父母以及堂兄弟姐妹等构成的近亲团体；④指同一祖先的全体子孙；⑤指雇有佣人的户。德语、法语中相当于家庭的词，在用法上也是如此。可见家庭概念的内涵比较宽泛，而且“家庭”与“家族”不分。^① 在中国文化中，与“家庭”概念意思相近的有“家”“家族”“室”“户”等。一般来说，“家”比较侧重于家庭成员的组成，指具有实际功能的确切的生活单位。“家族”通常是指同宗而非同居共财的血亲群体，常常涉及范围较大的继嗣群、系谱关系。“室”则侧重于居住地和居住场所。“户”指居住在同一单元房屋的人们，更多的是户口登记上的意义。

不仅不同文化中家庭的含义有区别，就是在相同文化的不同时期家庭的职能、性质、形式和结构也随着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所以，家庭是个历史性的范畴，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对家庭的认识也不尽相同。

^① 丁文：《家庭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第58页。

3. 家庭是初级社会群体

家庭是建立在婚姻和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以夫妻子女为基本成员的共同生活集体,它满足了人类生活的多种需要,具有初级社会群体的特征。

(1) 家庭以自然形成为条件,虽然家庭的形式要经过婚姻形式中的法律程序,但与正式的社会组织不同,它以自然的血缘关系和世代关系为维系纽带,生育子女、繁衍后代、增加新的社会成员都是在自然状况下发生的。

(2) 成员关系带有感情色彩。家庭成员在家庭中往往扮演多种角色,他们对家庭投入自己全部的情感。家庭成员在共同生活中相互帮助,在感情上相互慰藉和支持。与正式的社会组织不同,家庭中的成员关系是一种亲密无间、心心相印的情感性关系,其成员的活动交换,并不是严格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的。

(3) 家庭的群体规范并不是明文规定的。虽然家庭也有一定的群体规范,家庭成员在互动和家庭生活中要遵循,但并不是很严格,也不是明文规定的,更多依赖个人的自觉性。

(4) 家庭有足够的韧性和稳定性。虽然现代家庭在许多方面面临着困难,其稳定性受到越来越多的挑战,但由于家庭成员血缘上的联系,形成较深的关系,家庭仍有着巨大的适应性和顽强的生命力,其基础是相对稳固的。

4. 家庭是一种社会制度^①

家庭的构成和存在并非任意的、随心所欲的,而是具有一定的规范和准则。家庭是一种社会制度,这种制度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存在于一切民族、国家和社会中,对人们均无一例外地发生着制约作用。家庭制度是最古老、最原始的制度之一,当人类脱离血亲杂交的蒙昧时代时,血婚制家庭便出现了。作为制度,家庭又是相对稳定的规范体系,一经确定就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制约人们的行为。当然,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变迁。家庭制度有形态的演变和进化,也有内容的修改和更新,但原有的一些家庭制度仍然发挥着作用。作为制度,家庭又是一个系统,其中包括婚姻制度、生育制度、继承制度等,每一种制度都对家庭具有一定的功能,它们相互配合,构成家庭关系和行为的准则和规范。正是有了制度性的规定,家庭才能正常有序地运行。

^① 邓伟志、徐新:《家庭社会学导论》,上海大学出版社,2006,第41页。

第二节 家庭的发展与变迁

家庭概念的多样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家庭的变迁。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如前所述，它可以说是人类社会中具有普遍性的一种社会制度和文化现象。在历史的变迁中，家庭的形态、功能、关系等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其变迁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社会经济制度相关联。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文化中，家庭各方面的规定性是不同的。与其他社会制度和文化形式一样，家庭的种种形态和规定性也经历了产生、变迁乃至消亡的过程。

一 家庭结构的变化

家庭结构是家庭的构成状况，它是由全体家庭成员相互作用和相互联系所组成的稳定的整体性关系模式和维系机制。在一夫一妻制的前提下，家庭关系主要是婚姻关系（夫妻关系）与血缘关系（亲子关系），其他各种家庭关系都可视为由此派生出来的。因此，在父系家庭制度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下，家庭结构的质的变化往往就体现在夫妻对数的增加上——不管这种变化是发生在同一代中还是不同代中。

（一）家庭结构类型

家庭结构的要素有两个：一是家庭人口；二是家庭代际。它们二者的组合形成不同的家庭成员之间相互联系的方式，因而形成不同的家庭结构模式。对于家庭结构，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划分：如果按照规模，家庭可分为大家庭、小家庭和单身家庭三种类型；如果按照成员配偶的人数和对数家庭可以分为多夫多妻制家庭、一夫多妻制家庭、一妻多夫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如果按照家庭传袭规则，家庭可分为母系家庭、父系家庭、平系家庭和双系家庭等；如果按照参与和决定家庭事务的权力，家庭可分为父权家庭、母权家庭、平权家庭、舅权家庭；如果按照家庭成员的居住地，家庭可以分为从妻居家庭、从夫居家庭、单居制家庭。

按照家庭代际层次和亲属关系，家庭类型可分为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复合家庭、单人家庭、残缺家庭和其他家庭。

1. 核心家庭

核心家庭是指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可以分为夫妇核心家庭、